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利地方政府使用小型清掃機械之管理需求。
- 二、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可減輕地方執行機關於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之人力負荷，爰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之基本設備及裝置。
 - （四）第四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非經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之文件。
 - （六）第六條明定環境保護局審查之作業期限。
 - （七）第七條明定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期限。
 - （八）第八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停用或報廢及其所有人變更時之異動申請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環境保護局定之。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六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p>	<p>依環保署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為利本府環保局及委託清掃之廠商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p>	<p>依環保署修正處理辦法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之立法意旨，係經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小型清掃機械因機身規格、引擎</p>

<p>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p>	<p>系統有別於一般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及動力機械，亦無法依安全檢測及審驗程序及現行交通法規領取牌證；另為確保小型清掃機械操作時之安全，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等規定，明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所應具備基本設備及裝置。</p>
<p>第四條 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p>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意旨，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非經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p>
<p>第五條 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 三 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四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 <p>前項第三款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申請書、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證明文件、保險單影本等，環保局並得視審查需要，指定申請人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二、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及最低保險金額。

<p>期間應涵蓋申請使用期間；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四百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四十萬元。</p>	
<p>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明定申請案審查作業期限及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p>
<p>第七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檢具申請書及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一、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期限。</p> <p>二、另受環保局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之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將併考量受委託廠商與環保局所訂定之契約期間，惟仍以六年為上限。</p>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p>	<p>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使用證及號</p>

者，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及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發；環保局審查通過者，於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上註記。

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停用或報廢者，其所有人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向環保局提出，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

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內變更所有人者，原所有人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向環保局提出，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新所有人欲以該小型清掃機械從事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者，應另行申請使用證及號牌。

牌之小型清掃機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停用或報廢及其所有人變更時之異動申請方式。

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將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之後方明顯適當處，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
- 二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型清掃機械者，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三 行駛道路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一、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
- 二、為方便辨識及確認使用資格，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小型清掃機械號牌之懸掛位置及駕駛人應隨身攜帶使用證。
- 三、為維護小型清掃機械執行清掃作業之用路人安全及確保駕駛人操作經

四 於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

驗足以應付緊急狀況，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駕駛人之資格。

四、考量小型清掃機械實際使用狀況，為確保安全執行一般道路清掃作業，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三款明定駕駛人於道路行駛時應遵守之規定。

五、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於第四款明定駕駛人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

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之情形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

為確保小型清掃機械遵守交通法令，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可依法舉發及處罰之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